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彰化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13330 號函核准發行，發行要點如下：

一、債券名稱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(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)。

二、發行總額：美金伍億元整，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 A 券、B 券及 C 券 3 種。A 券發行金額為美金壹億肆仟萬元整，B 券發行金額為美金壹億元整，C 券發行金額為美金貳億陸仟萬元整。

三、票面金額：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。

四、發行價格：依本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
五、發行期間：二十年，各券發行期間如下：

A 券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發行，除本行行使「發行人贖回權」外，至民國 123 年 12 月 19 日到期。

B 券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行，除本行行使「發行人贖回權」外，至民國 12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。

C 券：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發行，除本行行使「發行人贖回權」外，至民國 123 年 12 月 17 日到期。

六、票面利率：本債券皆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。

七、計付息方式：本債券於發行期間不付息。

八、發行人贖回權及還本方式：

(一) A 券：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後，本行於每屆周年得提前贖回，並將 100%本金加上執行買回權之應計利息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24%)返還債券所有人；若發行期間未提前贖回至到期日止，本行將返還債券所有人 100%本金加上應計利息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24%)。

B 券：本債券發行屆滿 3 年後，本行於每屆周年得提前贖回，並將 100%本金加上執行買回權之應計利息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20%)返還債券所有人；若發行期間未提前贖回至到期日止，本行將返還債券所有人 100%本金加上應計利息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20%)。

C 券：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，本行於每屆周年得提前贖回，並將 100%本金加上執行買回權之應計利息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15%)返還債券所有人；若發行期間未提前贖回至到期日止，本行將返還債券所有人 100%本金加上應計利息(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.15%)。

(二)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
(三)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、利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，若遇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、利息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
九、債券形式：本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之記名式債券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，暨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。

十、受償順位：本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，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。

十一、還本代理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總部分行辦理還本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還本款項劃撥作業。

十二、代扣所得稅：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
十三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本債券辦理繼承、贈與、還本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、轉讓及設定擔保，有關於轉讓及設定擔保，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，惟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
(三)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、被竊及滅失後之處理，悉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，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。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本債券視為已到期，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
(五) 本債券非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十四、債券評等：本債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。

十五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，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。

十六、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